（上接B26版）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2月26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5.00%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27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0.00%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4月22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6月30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深圳中科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2014年6月30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15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公司	29.00%
			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
			陈伟星	20.00%
深圳迪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8月6日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华程交通有限公司	40.00%
盛世新迪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2014年11月4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9.00%
			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1.00%
韶关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9月3日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1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新国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0.00%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2014年8月4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22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
			南京中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7.74亿元人民币	2013年3月27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12%
			江山新能源投资（扬州）有限公司	99.88%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1981年8月5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
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93000万元人民币	1999年6月30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中国地质科院盐湖与热水研发中心	2.77%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21.21%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3.23%
			西藏金浩投资有限公司	4.00%
			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	0.0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72%

除上述目前已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为自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前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出资比例）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1）本集团涉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务基本操作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地保证本集团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就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均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对参股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进行担保。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出资比例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

3）综上，上述担保均系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张然女士认为：

1）上述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参股公司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

2）上述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实施时，由该等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公司一起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79,717.3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93.82%；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236.97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0.40%；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27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获得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须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代表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上述担保尚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的研究和推广，同时利用领先的铁电池技术开发出新能源叉车，也利用雄厚的科技实力和完备的综合配套实验条件研发出系列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作为新型产品，初始购置价格较高，对客户而言资金负担较重。为抓住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市场的巨大机遇，巩固并提升公司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抓住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的潜在客户，公司拟采取与第三方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与其共同开拓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市场。公司拟将采取的具体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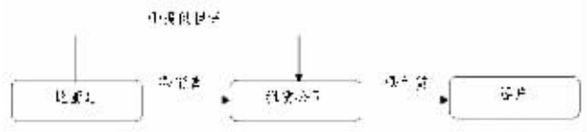

采取该业务模式的原因为：

1.生产商和销售商的产业细分有利于提高各方营运效率，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成长；

2.通过与租赁公司的合作，可以实现及时回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节省公司资源投入，降低公司运行风险；

3.通过与租赁公司的合作，可以广泛及充分利用第三方销售渠道推广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快速促进公司销售。

该业务模式是国内外市场的惯常做法，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在目前外部融资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与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既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又可使货款及时回笼，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张然女士认为：

（1）、上述对租赁公司的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业务推广活动所必须，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

（2）、上述对租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实施时，公司需从资信调查、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严格调查和筛选，挑选合适的第三方租赁公司，并对租赁公司进行严格监控，最大程度降低项目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79,717.3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93.82%；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236.97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0.40%；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2015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2）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3）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5）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1,880万元。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传福先生在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及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337	36,686	59.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26,340	21,850	85.55%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800	767	14.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50	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37,000	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500	3,615	14.15%
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600	486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20	1	0.02%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66	1,413	26.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2,967	25,002	40.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	75	0.2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41	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	0.00%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174	59.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79	0.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5,000	270	0.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70,000	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900	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	0	0.00%
合计		441,880	93,461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6,772.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1,018.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8.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95.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454.88
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2.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0.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02.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5.98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867.17
合计		10,527.5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36,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号比亚迪研发大楼（2）B区五楼523-536号、538-540号，法定代表人为Hubertus Troska，主营业务为：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3,21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2,399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2,2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9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北环路车管所东侧中巴教练综合楼3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永生，主营业务为：出租客运；从事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汽车充电设备设施的购销。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鹏程电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8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879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20,793.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是建于1954年军品生产企业，2004年通过改制组建了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相对控股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混合型集团公司，注册资本8,605.41万元，公司住所位于西安市幸福中路3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永钊，公司主要民品有风力发电机主轴、冷剪机、瓦楞纸板纸箱、非标机械制造、工模具制造、汽车配套件、空调压缩机电机等。

4、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零部件产业园天福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于秉华，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8,591.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591.46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18,548.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经胜，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167.9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57.52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266.1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西藏昌都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卡园区A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杰，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租车企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及租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电动叉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充电桩与充电站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租赁、电动叉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4.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07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43.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经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货物进出口。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航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经胜，主营业务：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及租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电动叉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充电桩与充电站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租赁、电动叉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8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75.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韶辉?，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活动）；交通服务咨询。充电桩建设运营；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10、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公司住所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6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平，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充电桩等）；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86.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5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6.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3018号世纪汇广场办公楼16层，法定代表人黄俊武?，一般经营业务为：供应链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艇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初级农产品购销；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煤炭批发。许可经营项目：II类、III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改性石油沥青、对二甲苯、灌装润滑油、凝析油、燃料油的销售。

12、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住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桂丰路9号112室，法定代表人为章羽阳，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汽车技术、互联网技术。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之职。

2、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之职。

3、本公司监事李永钊先生担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

4、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5、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

6、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龙先生担任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

7、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子冬先生担任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方沧州明珠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职。

8、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本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9、本公司监事王珍女士担任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监事之职，本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10、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之职。

11、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夏佐全先生担任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之职。

12、本公司监事严琛女士担任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之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及驾乘感受的持续提升，以及充电设施的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在2015年也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关联人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向本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充电设备设施，本公司也为其提供车辆配件及车辆维修及技术开发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也向其采购部分反配套产品。

（二）公司向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等燃料和动力及原材料，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三）、公司向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组件等产品，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公司向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五）、公司利用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平台采购零星原材料用品，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良好的合作背景，公司按照市价或公允的价格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合理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运行。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度发生超出2014年3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新增关联方及公司正常业务活动需求，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所预计的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2015年度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5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将定于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李黔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程燕女士；独立董事张然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4月2日起暂停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15年4月2日起在所有销售机构暂停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自2015年4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业务正常进行。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4月2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清明”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4月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6、投资者如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星展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英大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和唐鼎耀华等机构销售网点。

8、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4月2日起暂停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15年4月2日起在所有销售机构暂停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自2015年4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